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久汇昌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昌俊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燕罗）案【2023】247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事项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终局裁决部分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以下款项：1、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400元；2、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4448.8元；3、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7778.4元；4、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1113.6元；5、鉴定费300元；6、伙食费2700元，共计105740.8元。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非终局裁决部分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以下款项：1、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7日工资差额3269.23元；2、2021年10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1283.87元；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8月18日停工留薪期工资28200元，共计82753.1元。

本公告已于2023年9月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第二工业区8号厂房2楼201。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许秀英，电话：2771963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中第一项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

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上述仲裁裁决书中第二项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